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的代销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3日起,通过德邦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7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一、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

二、重要提示

-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权益类基金以及中债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德邦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最低不低于1折,德邦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由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定投费率,以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德邦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核,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

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就与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技”)知识产权纠纷一案(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1)京73民初1616号、(2021)京73民初1617号、(2021)京73民初1673号、(2021)京73民初1676号、(2021)京73民初1677号、(2021)京73民初1678号、(2021)京73民初1679号等八份《民事判决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本案中,汉王公司主张其拥有涉案专利权,但涉案专利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宣告全部无效,涉案专利权的效力已经处于不确定状态,亦请汉王公司(指王科技)是否为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存在不确定性,与本案是否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亦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案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请求各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所作原告在2021年12月发表诉讼,相关诉讼费用前期已计提,本次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占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将依法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信息请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八份。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日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基础设施基金名称: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简称: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基金代码:508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基金份额变动性质:基金份额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BTF)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BTF)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本基金份额,导致其具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162510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2006年7月28日设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区内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投资;科技研发平台及信息化设施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其他许可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社区及科技园区内配套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秦军 男 中国 董事长 否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芯恩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曾智刚 女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无

杨晓斌 男 中国 董事 否 德信集团财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德信集团财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德信集团财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德信集团财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正新 男 中国 董事 否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瑞娟 女 中国 职工董事 否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其基金份额总额10%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对应基金份额总额10%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MMMD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枫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2016年5月26日设立,经营范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2016年10月28日设立,经营范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6LARLM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枫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8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2020年10月18日设立,经营范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湖北科投集团持有光谷产业公司 100% 股权,与光谷产业公司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业务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为一致行动人。

湖北科投集团持有光谷健康公司 100% 股权,与光谷健康公司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业务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本基金份额总额及持有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

自2023年6月30日起已超过2个月(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将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及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增持基金份额不超过5,400万份(含),占基金份额总额的0.0000%。相关增持的基金份额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前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适时追加增持计划;如追加增持计划,将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另行披露增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本次权益变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基金份额达到10%的增持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236,379,726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39.30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增持的基金份额均为本基金场内流通份额。

二、本次权益变动本基金份额的权属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基金份额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946.77万元,以平均2.455元/份的交易价格买入本基金场内流通份额2,223,226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69.966万元,以平均2.455元/份的交易价格买入本基金场内流通份额794,409份。

五、减持计划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初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业务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节 对本基金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本基金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基金管理人仍主动管理本基金,基金财产及所持项目公司仍继续独立运作,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本基金的独立性。

权利救济程序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案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请求各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所作原告在2021年12月发表诉讼,相关诉讼费用前期已计提,本次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占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将依法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信息请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八份。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6月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注:本公司2023年6月海外销售新能源汽车合计10,636辆。

本公司2023年6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容量约为17.1816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容量约为60.25GWh。

请务必注意,上述销售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报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日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比例达到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于2023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通知,TCL科技基于对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机遇判断和业务战略,以及对于TCL中环竞争优势的信心,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56,648股,增持完成后TCL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0.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TCL科技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5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0.13%,增持均价32.46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77亿元。

二、TCL科技本次增持目的

TCL科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日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162510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2006年7月28日设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区内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投资;科技研发平台及信息化设施建设;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其他许可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社区及科技园区内配套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秦军 男 中国 董事长 否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芯恩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曾智刚 女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无

杨晓斌 男 中国 董事 否 德信集团财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德信集团财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德信集团财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德信集团财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正新 男 中国 董事 否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瑞娟 女 中国 职工董事 否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其基金份额总额10%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对应基金份额总额10%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MMMD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枫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2016年5月26日设立,经营范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6LARLM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枫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8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2020年10月18日设立,经营范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5栋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湖北科投集团持有光谷产业公司 100% 股权,与光谷产业公司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业务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为一致行动人。

湖北科投集团持有光谷健康公司 100% 股权,与光谷健康公司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业务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本基金份额总额及持有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

自2023年6月30日起已超过2个月(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将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及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增持基金份额不超过5,400万份(含),占基金份额总额的0.0000%。相关增持的基金份额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前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适时追加增持计划;如追加增持计划,将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另行披露增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本次权益变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基金份额达到10%的增持方式